

俄巴底亚书讲义

目录：

概论

一、以东骄傲的刑罚

二、以东对犹太之恶行

三、耶和华降罚的日子

四、雅各家的复兴

概论

一、作者

依巴底亚（Obadiall）意即“主的仆人”。中文圣经中的俄巴底（王上十八 3），俄已底雅（代上八 38），及俄巴第雅（代上廿七 19），原文都是同一字，但从他们的时代与职分之不同可知不可能是同一个人。先知俄巴底亚的履历，圣经没有别的记载，所以无可稽查，虽然有解经家推想，他或即亚哈王手下的俄巴底，也有人以为他可能就是第三次去捉拿以利亚的五十夫长，但都缺乏明确的根据。

他可能是在公元前 840~830 时期，继犹大王亚他利雅篡位到约阿施王初期，北方的以色列王耶户在位时作先知的。但按内容，有两点有力的根据，可推想俄巴底亚是在以色列人被掳时，即圣城被毁之后的先知：

（1.）本书一至九节的记载与耶四十九 11~ 22 相似：

（2.）本书 10 至 14 节指责以东人幸灾乐祸的情形，很可能是指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时的情形。

二、主题：以东受罚

按以东原是以扫的别名。以扫因贪吃红豆汤出卖长子的名分，因而得以东之名（以东就是红的意思，创廿五 30）。所以以扫在圣经中成了贪恋世俗，失去蒙恩之机会的象征（来十二 16）。

按创卅六章记述以扫的后代时，曾称“以扫是西珥西里以东人的始祖”（创卅六 9）。以扫后代住在迦南的东南方，东面是亚拉伯旷野，北面是死海，即亚拉巴海，西面是犹大国，南面是红海。圣经中有时也以“提幔”代表以东全地（耶四十九 7）。犹大王亚玛谢曾攻打以东，并将西珥的神像带回（代下廿五 14），可见以扫定居西珥之后，他的子孙也变成拜偶像的民族。事实上以扫本身对属灵的事就是门外汉，这从他因听闻父母不喜悦他娶赫人之女为妻，便另在以实玛利的后裔中娶一妻，便可以看出他不会分辨信仰上问题，未明白他父母为什么不喜悦他所娶之赫人女子不是因她是赫人，而是因她不是以色列人（创廿八 7~9）。

以东的京城波斯拉（耶四十九 13）南部有二重要城市：以拉他和以旬迦别。以色列人进迦南时，曾经想在此借路经过，但以东人不但拒绝借路，还要出来攻击以色列人（民二十 14~21；参申二 1~18），并继续与以色列人为仇敌。在巴比伦王攻占耶路撒冷时，以东人幸灾乐祸（诗一三七 7），且作帮凶，陷害以色列人（结卅五 5）。

除俄巴底亚外，先知以赛亚（赛卅四 5，六十三 1~6）、耶利米（耶四十九 7~22；哀四 21~22）、以西结（结廿五 12~14，卅五章）、约珥（珥三 19）、阿摩司（摩一 11~12）、玛拉基（玛一 2~5），都曾预言以东毁灭。

新约中的以土买（可三 8）就是以东地，是希腊人对以东地的称呼。曾逼害基督和使徒和几个“希律王”都是以东人（太二 1；路十三 31，廿三 8；徒十二 21）。到现在以土买地仅余旧城的基址，荒凉破灭，无人居住。

讲义

读经提示

1. 略述俄巴底亚生平略历，及其作先知的时代背景。
2. 本书的信息主要是对什么人说的？
3. 为什么本书信息与耶四十九 14~22 那么相似？
4. 以东人所恃为骄傲的是什么？在圣经中神要阻挡的是什么人？
5. 先知如何描述以东人的毁灭？

6. 以东人对犹太人有何恶行？对信徒有何要训？

7. 审判以扫山（17~21）的实际意义指什么？

一、以东骄傲的刑罚（1~9）

1. 先知的异象（1）

本书第一节，先知声言他所得的默示，是“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”。主张本书是被掳时写的解经家认为，这话是指俄巴底亚从耶利米那里听到神的信息，所以本段的信息与耶四十九 14~22 的话几乎相同。而主张本书作者是早期的先知的解经家，则认为是先知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亚的话。其实是些推测都是多余的，只能冲淡这信息是从神而来的成份，使人很容易有一种错觉，以为先知所谓“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”，实际上不一定果真从耶和华那里听见，只不过先知从别人的信息中受了感动，就当作为从耶和华那里听见的罢了。若然，则今日所有听道受感动的人，也都可以作先知了！但事实上旧约先知所领受的启示，多是直接从神而来，但在神的启示已经完全的今日，教会的先知（弗四 11），则只是领会神已经启示的话，然后从神的话语中领受感动和教导，再把自己从神所领受的亮光教训人，警戒人。

我们没有理由限定神只会把一种信息交给一位先知，不会把相似的信息给不同的神仆。若在同一时代有普遍的需要，这种二人领受相似的信息的可能就更大。

注意第一节的首句：“俄巴底亚得了耶和华的默示”（直译为异象，参英译本及箴廿九 18），就是第二句“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的最好注解。他从哪里听到神的信息呢？从神所给他的异象中这前后二句是互相解释的。他们怎样得了耶和华的默示就是“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”，而从耶和华那里听见信息就是“得了耶和华的默示”。若把第三者穿插在神与俄巴底亚之间，都近似画蛇添足。

“并有使者被差往列国说……”这下半节说明第一句之“默示”应指“异象”为合宜。先知在异象中听见神的信息，同时又看见有“使者”（单数，即一位使者）被差往列国去，要他们一同起来与以东争战。

2. 以东的骄傲（2~4）

以东所以为骄傲的，是他们的地势险要，又易于设防。在此先知称他们为“住在山穴中，居所在高处

的”，因以东地多山，他们在山崖上挖洞设堡垒，自以为是攻不破的坚城，仿佛大鹰在高山绝顶的大树上搭窝，就像住在星宿之间。所以以东骄傲自欺地说：“谁能将我拉下去呢？”但神却说：“我使你以东在列国中为最小的，被人大大藐视……我必从那里拉下你来。”

“骄傲在败坏之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”（箴十六 18）。不论个人或团体，这警告都同样合用。

本段的要训有二：

（1）以东人凭地势险要而骄傲。世俗人凭金钱、地位、学问、权势、美容……而骄傲。有些基督徒却凭外貌的敬虔、真理的知识、信主年日的资历而骄傲，甚至愚笨的人，也会自认为比别人老实而骄傲。骄傲是人性中最难提防的罪，我们应当省察，是否已不知不觉陷于骄傲之中。

（2）向骄傲人传讲神的信息是否常觉胆怯？先知凭什么向骄傲的以东人传信息？他是凭神的启示和差遣。虽然他的警告未必使以东人悔改——工作未必有效果，但神所要求于他仆人的，不是如何预料他工作的效果，而是他的尽忠与否，他一心奉行神旨意的态度。虽明知徒劳，仍忠心传达，完成任务。

3. 以东的毁灭（5~9）

盗贼若入屋岂不尽量取够为止么？虽然如此，盗贼偷窃究竟有些匆忙，未能尽取所有，毫无余剩；在田间摘葡萄的，也不会摘尽所有的葡萄，有虫蛀或不够成熟的，可能遗下。按摩西律法，以色列人应故意遗下一些葡萄，让孤儿寡妇可以来摘取（申廿四 21）。但以东人所遭受的劫掠，将比这些情形更厉害，他们的仇敌来的时候，将从容地劫掠杀戮，也必全无怜悯，毫不留情地侵害他们。他们一切“隐藏的宝物”都要被查出，一无所余，连他们素常以为可靠的盟友知交，也“出卖”他们，正如先知所说的——“与你一同吃饭的，设下网罗陷害你。”

现在的以东（即以土买），仅余旧城基址，荒凉破灭，无人居住。

要训：基督徒每日生活都在神看顾之中，若无端遭殃，不外以下原因：

（1）因悖逆神，以致遭撒但攻击，受神管教。应虚心悔改，求主赦免。

（2）因缺乏常识，轻忽神在自然界安排之常理，致受亏损。应虚心自省，免得亏缺神的荣耀。

（3）因神的试炼，使我们学习信心、忍耐、顺服、倚靠。应存坚定信心，在试炼中得胜，就必蒙福

二、以东对犹大之恶行（10~14）

本段所描写的，是指以东对犹大人的恶行——“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强暴”，特指雅各之名，因以扫与雅各是兄弟，所以特地强调以东如何忘记兄弟之情谊。“向兄弟行强暴”这句话，一方面指以东人在以色列人走旷野的行程中，路经以东地时，如何用强硬的手段对付他们——“以东王说，你们不可经过，就率领许多人出来，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。”（民二十 20）

另一方面也可能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打耶路撒冷（公元前五八六年），以东人不但幸灾乐祸地说：“拆毁，拆毁，直拆到根基。”（诗一三七 7）。而且还趁火打劫——“伸手抢他们的财物”（13 节），又助纣为虐，乘机杀害犹太人——“站在岔路口剪除他们中间逃脱的”（14 节）。

本段似乎是很有力的证据，显示俄巴底亚是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后作先知的（即公元前五八六年之后），因为先知在此是在回溯已往的事，当然应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后了。

无论如何，本段指明神如何憎恶以东人那种乘人之危的小人行径，看见弟兄遭难，不但见死不救，还幸灾乐祸地落井下石！这种君子所不为的行径，基督徒当然不该效法了。

其实以扫与雅各，在争夺长子名分事上，各人都有错，雅各冒充以扫骗取父亲祝福（创廿七 6~29）固然不对，但以扫既把长子名分卖给雅各，而且发誓而卖（创廿五 33），就不该想私下领受祝福。事后兄弟结怨，雅各逃亡到哈兰，住在舅父拉班家二十年后他带着妻儿回来，兄弟相会时，雅各“一连七次俯伏在地”向以扫请罪（创卅三 3），兄弟二人拥抱亲嘴（创卅三 2~4），已往恩怨应告一段落。因祝福的虽是父亲，是否果真蒙福，却在乎神，人既不能偏袒，也不能自取。但从圣经的记载，一再看见以扫的后代以东人，屡次敌视以色列人，可见他们的祖先以扫与雅各，并没有真正和好。以扫必然将仇恨传给子孙，才会有以东人与以色列人无故为敌的现象发生。

要训：基督徒在神家学习与肢体配搭事奉，必须先学会从心里饶恕弟兄（太十八 35），这是主耶稣对我们的饶恕。表面和好而内心怀恨，常会不知不觉中，“公报私仇”，或有类似落井下石的小人行径，不但影响个人见证，破坏相爱生活，也羞辱神的名字，中了仇敌的诡计。

三、耶和华降罚的日子（15~16）

“耶和华降罚的日子”就是这世代的最后结局，也就是审判列国的日子（参约珥书概论解释），但这两节经文，最值得我们注意的，是两次提到“万国”，神将根据万国对待雅各家的态度来审判他们，使我们想起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说：“为你祝福的，我必赐福与他，那咒诅你的，我必咒诅他。”（创十二 3），到那日将必完全应验。

另一值得我们注意的短句是“怎样……也必照样……。”在这两节中也提及两次，说明了“报应”的意义。在神审判列国的日子，将不是讲恩典和赦免的日子，乃是按照他们所行的，怎样对神的百姓，就怎样报应他们。

既然是万国的审判，为什么放在以东受罚之后？可见在此的“以东”或“以扫”有代表列国之意。按赛卅四章，六十三 1~6；耶四十九 7~22……等处经文论以东毁灭时，也同时论列国受罚。

在人类犯罪后，不论那一个国家、民族、个人，在本质上都有一个共同点，就是：同是悖逆神的，所以在这一个人身上可见到的罪，在别的人身上也可见到；在这个民族或国家有的罪，在别的民族国家也有；古代人犯的罪现代人也犯，只是方式名目有别，实质上却相同，所以先知在特别指责某一国家的罪时，也会同时把他当作各国的代表，就像主耶稣指责他那世代的人迫害义人时，也把它当作历代迫害义人的代表那样（太廿三 34~36）。

本段信息所给我们的重要教训是：虽然犯罪的人，总是有许多借口和推卸责任的理由，甚至怨天尤人，抢先挑剔别人的不是，埋怨神的不公平。神在宽容人的日子，对这等人静默而忍耐，但到了神报应施罚的日子，将不理睬恶人无理取闹的申辩，只按照他们该受的惩罚采取行动。真敬畏神的人，绝不会轻忽神的宽容，甚至误以为神大概还没察觉！他们必要在知罪后立即悔罪离罪，例如大卫受先知拿单责备后，立即认罪痛悔（撒下十二 13，诗五十一篇）。

四、雅各家的复兴（17~21）

“锡安山”就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小山。因大卫曾攻取“锡安的保障，就是大卫的城”（撒下五 7）。所以锡安城就是大卫城，而圣经中提到锡安城或锡安山时，常代表耶路撒冷或大卫的国度，按属灵的意义则常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（来十二 22），或基督的国度。“在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人”比较珥二 32——“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华名的，就必得救，因为耶和华所认的，在锡安山耶路撒冷，必有逃脱的人，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华所召的。”可见是指大灾难中得救的人。本节的下句“那山也必成为圣”，也加强以上的解释，因在千年国中耶路撒冷必“归耶和华为圣”（亚十四 20）；而千年国是紧接在大灾难之后发生的事。所以本段所描写的，是以色列人在大灾难之后，基督降临审判列国与设立国度之间的事，其中“雅各家”与“以扫家”成为对比，以代表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与不信者的分别。当主耶稣基督再临审判列国时，那些不信的人会像碎秸般经不起火烧。复兴的以色列国的地界将要扩展，并得着以东人的地业。“南地的人得以扫山”（19 节），即西珥山以东地。“撒勒法”在巴勒斯坦北面，属西顿的一个镇，离推罗不远。“西法拉”（Sapharal）犹太人被掳后所居之地，在玛代国之西南。都是表明以色列国界的扩展。

“必有拯救者”当然是指再临的基督，要审判“以扫山”虽然按字面的意思是指以东地，但上文 15~16 节：“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，你怎样行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，你的报应必归到你头上。你们犹太人在我圣山怎样喝了苦杯，万国也必照样常常地喝，且喝且咽，他们就归于无有。”看来审判以扫山的时候，亦即审判列国的时候。所以所谓“审判以扫山，国度就归耶和华了。”是指审判列国之后，基督的国度设立地上而言，也就是启十一 15 所说的：“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。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